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83.9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 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34.0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24.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6,420,124.17 元（含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对应募投项目 | 账号 | 期末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 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 | 1812023129200122003 | 17,839,053.10 | 活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 77590188000120857 | 12,240,175.88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 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 | 416180100100017085 | 6,340,895.19 | 活期 |
| 合计 | | | 36,420,124.17 | |

（三）首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638.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公司独立董事和

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资金已于 2014 年度完成置换。

二、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部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投资金额 | 利息收入净额 | 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注释 |
|------------------|------------------|------------------|-----------------|-----------------|-----------------|-----|
| 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 | 10,511.36 | 9,086.12 | 358.66 | | 1,783.90 | |
| 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项目 | 2,527.00 | 907.72 | 61.17 | 1,680.45 | 0 | 已终止 |
| 磷矿石浮选剂建设项目 | 2,969.00 | 1,527.74 | 69.27 | 1,510.53 | 0 | 已结项 |
| 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 | 2,306.98 | 1,798.82 | 125.93 | | 634.09 | |
|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 4,591.20 | 3,757.30 | 390.12 | | 1,224.02 | |
| 合计 | 22,905.54 | 17,077.70 | 1,005.15 | 3,190.98 | 3,642.01 |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05.54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077.70 万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90.9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636.86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1,005.15 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为 3,642.01 万元。

三、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趋势、客户产业布局调整与先进的自动化技术、物联网技术应用等综合因素，有效提升募投项目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合理、有效、

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管控采购、施工与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募投项目的成本与费用，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积极稳妥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

目前，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已达到年产 3.4 万吨化肥助剂产品产能（其中防结剂 2.2 万吨/年和多功能包裹剂 1.2 万吨/年，可根据市场需求状况适当调整产品结构）；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已逐步覆盖公司大多数化肥企业客户；工程技术中心已成为国内一流的化肥助剂及相关产品的工程技术中心。上述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上述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除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的原因之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节余具体原因如下：

（1）收购欧洲化肥助剂领先企业荷兰诺唯凯之后，充分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管理和使用经验，实现对荷兰诺唯凯研发等资源优化配置，使国内与海外发挥协同效应。

（2）顺应智能化、物联网等发展潮流，积极推动设备智能化、自动化，大规模智能传感器等先进设备的应用，提高服务系统自动化程度，节约了基建工程和生产设备的投入。

（3）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和管理。

（4）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与控制采购、建设成本，期间建筑材料价格的下降，同时部分募投项目共用公共基础设施，节约了基建项目的投入。

（5）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与高校共建研发实验室，实现了部分研发设备共享，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率；由于国产高端设备技术成熟，相关大型进口设备价格下降，节约了部分设备的投入。

四、首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2.01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各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市场拓展。上述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整合现有化肥助剂产业链，充分发挥产业链整体协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销售规模及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完善业务发展链条，提升整体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主营业务的发展布局。

五、说明与承诺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